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正退役军人局发〔2021〕23号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转发《庆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 届中检查评估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庆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检查评估工作的紧急通知》（庆市拥办电〔2021〕1号）转发你们，请各乡（镇）从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双拥创建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认真对

照《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内容，完善相关资料，每个乡（镇）至少准备1-2个检查点，特别是要有3-5个宣传展板或宣传牌，确保省市届中检查评估不出问题。

附件：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
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4月16日



庆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庆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盖章 付怀情

等级 平急·明电 庆市拥办电〔2021〕1号 庆机 号

庆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 届中检查评估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双拥办:

按照《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省双拥办要求,今年是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检查评估年,为切实做好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和顺利通过省上的检查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军地建设改革，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市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考核验收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控制数量，坚持规范程序、逐级推荐、择优评选，实施动态管理，不搞照顾平衡，不搞终身制。

二、方法步骤

这次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检查评估工作，全市8县（区）全部列入考核验收范围。这次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核验收，采取县（区）自查、市上检查评估、省上考核验收三个步骤实施（具体时间以省上方案时间节点为准）。

（一）县（区）自查。自查按照《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逐项逐条对照检查，认真整改完善，并将自查结果由县（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于5月6日前向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要全面回顾总结2019年以来的双拥工作，突出总结军地“双十工程”援建项目、军民共建、社会化拥军、“双帮双扶”活动等方面先进事迹和亮点工作，做好新一轮双拥模范

城（县）创建届中检查评估考核验收汇报材料起草工作，并制作高质量的汇报专题片 1 部。

（二）市上检查评估。市上将组织军地联合工作组，逐县（区）对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和迎接省上的检查验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具体步骤是：

1、随机抽查、实地察看。每个县（区）实地察看至少 5 个军民共建点，亲历感受军民共建的现状和成效；随机抽查 2 至 3 个乡镇（街道）的双拥工作。同时察看地方拥军优属情况和驻军拥政爱民的实绩。重点检查国防教育、双拥宣传、军地援建“双十工程”、创建丝绸之路双拥文明线、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军地互办实事、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及双拥活动开展等情况。

2、座谈访问、征求意见。检查评估中，将组织召开两个座谈会。一是召开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干部、企业和社会组织代表、优抚对象参加的座谈会，了解情况，听取反映，征求意见；二是召开由驻军基层官兵参加的座谈会，重点了解军民共建活动开展情况和对双拥工作的亲身感受，直接听取基层官兵的意见和建议。

3、查阅资料、汇报反馈。检查评估组将对近年来县（区）出台的制度、文件、相关资料、有关数据等情况进行查阅，并进行量化打分。各县（区）要全面系统地向考核验收组汇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基本经验、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检查评估组结合工作情况向县(区)提出反馈意见。

4、**汇总情况、上报审批。**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对8个县(区)考核结果进行排序,提出拟上报推荐命名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城(县)的建议名单,提请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上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验收。

(三)**迎接省上考核验收。**省上组织军地联合工作组对我市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8个县(区)逐县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束后,将检查考评情况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届评选命名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依据。

三、有关要求

双拥模范城(县)的创建不仅是一项政治荣誉,也是军政军民团结、社会和谐进步的名片。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要认真对照《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内容,对各自检查点的落实、宣传氛围营造、资料收集完善、汇报材料撰写、专题片制作等重点工作要细化分解责任到人,明确任务、时限及要求,任务细化分解表,挂图作战,一抓到底,抓出成效,打造亮点,展示亮点,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完成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检查评估验收任务。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和考核验收是全市军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各县（区）要从全局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双拥创建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此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要从提升双拥创建工作水平，取得更大成效方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靠实责任，细化任务，采取得力措施，狠抓落实，认真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上考核验收。已被全国、全省命名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巩固提升成果，争取重新命名；未被命名的县，更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创建，争取被省上命名。对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力，影响全市整体工作的县（区），将严肃问责。

（二）广泛开展双拥宣传。各县（区）要以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考核验收命名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双拥工作的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双拥工作的重大意义，宣传双拥创建工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宣传各行各业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努力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4月底前，各县（区）要在公路沿线和县城制作宣传牌5面，乡镇（街道）不少于3面，村（社区）1面以上；并制作反映本县（区）、本单位双拥工作成效的宣传展板或宣传牌；宁县长庆桥至甜

水堡至南梁等重要干线公路沿线乡镇也要制作宣传牌，刷写墙体标语。同时在车站、营运客车、医院、旅游景点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立军人优先、军车免费标志牌。

（三）认真做好资料收集。各县（区）要对照检查评估标准，对创建资料进行再整理、再规范，要准确反映、全面展示2019年来开展双拥活动的基本现状和主要成果，收集整理本级出台的有关双拥工作的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资料，达到工作规范、资料完备、情况真实、数据可靠、门类齐全归类装订成册。资料主要包括：工作计划、活动方案、会议记录、政策规定、领导讲话、批示，工作简报、统计数据、财政列支双拥经费、图片、音像作品、汇报材料等，全面真实地反映本县（区）双拥工作取得的成绩。

（四）精心筛选检查点。按照省上考核抽查3-5个军民共建点和3个以上乡镇社区或成员单位开展双拥工作情况的要求，精心选定检查点，检查点要涵盖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军民共建社区、军民共育双拥林、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医院、军地援建“双十工程”、军民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军地互办实事、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等方面，特别是要突出“两新”组织拥军的亮点，展示新时期社会化拥军的特点，精心打造，树立样板，做到检查点有简介、有资料、有牌子、有活动场所，汇报有听头，检查点有看头，经验有学头。教育部门要配合筛选1-2所学校，

作为国防教育检查点。

(五) 注重总结发现典型。各县(区)既要总结推广双拥工作中的老典型,也要注意培养发现具有时代精神、践行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的新人物、新风尚,更要善于从中发现双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通过典型引领,进一步推动双拥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联系人: 姜 锐

联系电话: 8656185 传真: 8653909

庆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甘肃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甘拥〔2020〕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甘肃矿区、东风场区民政局，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19日

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 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简称双拥）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特有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全省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根据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新修订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省作为双拥运动的发祥地之一，双拥工作基础深厚。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是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做好双拥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双拥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是双拥工作成绩显著，达到本实施细则规定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并经过规范的推荐评选程序命名的先进典型，是该城（县）党政军民共同的政治荣誉。

第四条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配合和支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军地合力、军民同心，坚持服务备战、保障打赢，坚持贴近基层、注重实效，坚持改进创新、与时俱进，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第五条 双拥模范城（县）分全国和省两级命名。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范围、程序、标准和管理，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命名范围：省（自治区）辖市、自治州、盟（不含所辖县和市）和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直辖市辖区（县），市辖区。市辖区与所在市不同时命名。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的命名范围：各市（州）、县（市、区）。市（州）辖1区（市）与所在市（州）不同时命名。

第六条 命名双拥模范城（县）应当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控制数量，实行能上能下、动态管理。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数量控制在纳入考核评选城（县）总数的10%以内。各省（自治区）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县级行政区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推荐总数的30%。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的命名数量控制在纳入考核评选城（县）总数的65%，县级行政区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推荐总数

的60%。

第七条 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建立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荣誉取消机制。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发生严重问题，不再具有先进性的，取消其荣誉。

第二章 双拥模范城（县）的标准

第八条 双拥模范城（县）的基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等要求，把握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加强对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纳入党政军领导班子政绩考核评价范围。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专题会商会议等制度落实，建立军地双向支持需求提报机制，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双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领导机构办公室承办日常事务，实行军地合署办公。省军区系统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推动合署办公落实。双拥专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州）不少于20万元，县（市、区）不少于5万元。

(二) 宣传教育广泛深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和以爱国拥军、爱民奉献为主要内容的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及部队教育内容，列入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宣传教育活动内涵丰富，“报、网、端、微、屏”等资源融合运用，教育对象、时间、内容落实。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与国防教育基地建设融合发展。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受奖喜报和慰问信等工作扎实到位，礼遇关爱军烈属、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双拥文化建设成效明显，军爱民、民拥军的社会氛围浓厚。

(三) 拥军工作扎实有效。倾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建立拥军支前协调机制，配合和保障部队完成训练演习、战备执勤、科研试验、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成果明显。积极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帮助新调整组建和移防换防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富有成效。深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法律、医疗等拥军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拥军活动，协助部队培养人才。积极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设施建设，军事设施保护完好，城乡基础设施兼顾国防需求充分。军供站、军粮供应站应急保障能力强。

(四) 拥政爱民成果显著。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实施。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参与脱贫攻坚，经常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参与和支持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军用设施的民用效能发挥明显。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定期开展拥政爱民教育和群众纪律检查。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地方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扎实做好宣传教育团结影响群众的工作，积极参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五) 政策法规落到实处。转业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军休人员、伤病残退役军人接收安置任务按时完成，相关待遇落实到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等政策落实到位；征兵任务按时完成，兵员数量质量得到保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享受相应优待，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住房等政策落实到位；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落实，就业创业能力显著提高；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贷款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和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组织保障力度大；注重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拥军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事业单位应转尽转，功能突出、作用明显。

(六) 双拥活动坚持经常。做深做实军地援建“双十工程”、“创建丝绸之路双拥文明线”等特色工作。深入开展“爱心献

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和军地互访，不断丰富内容形式，增强生机活力。各项活动主题鲜明，具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面向基层，讲求实效，群众参与广泛。双拥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

(七) 军民共建富有成效。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军地基层单位结对共建，军民共学科学理论、共树文明新风、共育优秀人才、共办文化活动，凝结共同的价值追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军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法治创建等活动，军警民联防联治活动开展经常。

(八) 军政军民关系融洽。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爱护军队，关心部队建设改革，优待尊崇军人，维护部队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部队尊重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视驻地为故乡、视人民为亲人，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军政军民互相关心、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军地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处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密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和推荐省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一) 发生重大军民纠纷，在国家和省级双拥机构、公安、信访部门记录在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未设双拥工作机构、无专职工作人员、无专项经费保障的;

(三) 年度征兵任务没有完成或连续 2 年出现责任退兵情况的;

(四)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任务没有按时完成, 相关待遇不落实的;

(五) 严重侵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拒绝或无故拖延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子女入学入托的;

(六) 因发生其他问题不宜被命名的。

第十条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第八条的规定, 提出每届省双拥模范城(县)评选命名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命名权限与程序

第十一条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命名。

第十二条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各市(州)党委、政府、军分区(警备区)推荐(自荐), 经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报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批准, 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4年命名1次, 命名前按规定报批后实施。除特殊情况外, 应当举行命名大会。具体命

名时间由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报请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确定。

第十四条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的命名，要严格标准，听取当地军地双方意见，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命名的城（县）经现场实地考评并提出初选意见，经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将推荐名单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报省委、政府和省军区研究同意后，印发命名表彰决定。

第十五条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命名由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择优推荐。被推荐城（县）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和每届命名的具体要求，并获得省级双拥模范城（县）或上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称号。

第四章 命名后的管理

第十六条 双拥模范城（县）实行荣誉周期制度，以全国和省级最新一届命名为起点，到下一届命名为止。双拥模范城（县）应当以命名为新起点，坚持巩固提高、创新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引领掀起新的创建热潮。

第十七条 每届双拥模范城（县）在届内应将年度双拥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双拥工作计划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届中抽检，也可根据工作情况组织年度专项检查，发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通报抽检情况。检查考评情况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动态管理和下一届评选省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双拥模范城（县）的双拥工作出现问题的，该城（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给予纠正，责令限期整改，有关情况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发函督导、现地核查或者约谈该城（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命名权限撤销双拥模范城（县）称号：

（一）发生重大军民纠纷不能及时妥善处理，严重损害军政军民关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发生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大规模集体上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检和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检查考评中，综合评定成绩差的；

（四）出现其他严重问题，不再具有双拥模范城（县）先进性的。

第二十一条 撤销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称号，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听取该城（县）的申辩意见，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作出撤销决定，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撤销双拥模范城（县）称号后，

应当收回奖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双拥模范城（县）称号的，取消其下一届参加双拥模范城（县）评比资格。经过认真整改，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以后的双拥模范城（县）评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印发的《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同时废止。

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组织领导有力（10）	1	双拥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纳入党政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政绩考核，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军分区（警备区）或者人武部党委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	2	每落实一项得0.5分。
	2	党委军政会议、军政座谈会、双拥专题会商会议制度落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党政军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双拥活动。	2	会议制度落实得0.5分，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得0.5分，领导带头参加活动得1分。
	3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履职有力，成员及时调整并设有固定的联络员。	1.5	每落实一项得0.5分。
	4	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乡镇、街道、社区和村等基层单位有人负责双拥工作，双拥办工作制度健全，协调开展工作有力。	2	每落实一项得0.5分。
	5	支持部队建设改革、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等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1.5	列入财政预算且有经费下拨凭证得0.5分，经费满足工作需要且逐步增加得1分。
	6	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积极协调驻军部队开展双拥工作，推动合署办公落实发挥作用明显。	1	作用发挥明显得1分。

二、宣传 教育广泛 深入 (9)	7	运用双拥平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强军思想。	1	落实得 1 分。
	8	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部队教育方案，列入地方党委、政府及组织、宣传、教育、文化、广电等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	1	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及部队教育方案并落实得 0.5 分，列入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得 0.5 分。
	9	有国防和双拥教育阵地或者基地，每年集中组织开展 1 次以上教育活动，宣传教育功能充分发挥。	1	有教育阵地或者基地得 0.5 分，宣传教育功能发挥充分得 0.5 分。
	10	当地主要媒体开辟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专栏，城区主要公共场所所有永久性双拥标志或者宣传牌，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经常性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利用阅报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幕等公共设施进行教育宣传。	1	每落实一项得 0.25 分。
	11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官兵立功受奖喜报、慰问信及时送达并予以宣扬。	2	挂光荣牌并建立台账得 1 分，喜报和慰问信及时送达并予以宣扬得 1 分。
	12	编印双拥工作简报等刊物、开设双拥网站或者网页，交流双拥工作经验做法、反映双拥工作动态等。	1	有刊物、网站或网页得 0.5 分，内容及时更新得 0.5 分。
	13	双拥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富有成效，群众性双拥文化教育活动经常活跃。	1	推出有影响力双拥文化作品得 0.5 分，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教育活动经常得 0.5 分。
	14	重视培养、宣扬双拥先进典型，礼遇关爱军队表彰奖励的先进典型。	1	在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得 0.5 分，帮助先进典型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得 0.5 分。

三、拥军 工作扎实 有效（15）	15	根据需建立拥军支前协调机构。积极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海洋维权、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	1.5	有计划措施或服务保障机构得0.5分，及时解决部队执行任务需求得1分。
	16	积极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帮助新调整组建和移防换防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富有成效。	1.5	有计划安排、有实际举措、有工作成效各得0.5分。
	17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落实。	2	交通、通信、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人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各得0.5分；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有力得1分。
	18	深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拥军，支持部队住房、医疗、装备维修等保障社会化。	2	有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拥军活动计划并落实好得1分，支持保障社会化有实际举措、部队反映良好得1分。
	19	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设施等建设，在规划审批、土地征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2	制定优先优惠政策并落实得2分。
	20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处理涉军案件和问题。	2	有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政策规定得0.5分，建立涉军维权领导和工作机构及运行机制得0.5分，无涉军案件或者涉军案件和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得1分。
	21	机场、车站、码头、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有现役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	2	设有依法优先优惠服务标志得1分，依法优先优惠服务工作落实得1分。
	22	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收费交通站点，免收军车通行费用；各类公共收费停车场设有军车免费停放标志。	1	免收军车通行费用得0.5分，有军车免费停放标志并落实得0.5分。
	23	建立各种社会拥军组织，社会化拥军活动开展经常。	1	建立社会拥军组织得0.5分，经常开展拥军活动得0.5分。

四、拥政爱民成功显著 (17)	24	开展我军性质宗旨和拥政爱民教育。	1	有计划安排得 0.5 分, 工作落实得 0.5 分。
	25	驻军部队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及时协调推进地方需要部队支持的事项。	1.5	部队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得 0.5 分, 地方需要驻军部队支持事项驻军部队及时上报得 0.5 分, 协调解决得 0.5 分。
	26	参与脱贫攻坚, 按时完成帮扶贫困村、贫困户任务, 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2	有帮扶计划措施得 1 分, 工作落实得 1 分。
	27	开展军地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学互促活动, 帮助培养党员骨干和脱贫致富带头人。	1	帮建村党支部得 0.5 分, 帮助培养党员骨干和脱贫致富带头人得 0.5 分。
	28	帮助中小学 (含中等职业学校) 改善办学条件, 支持开展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等特色教育, 以党 (团) 组织名义结对资助贫困学生。	1.5	援建贫困学校得 0.5 分, 支持开展特色教育得 0.5 分, 开展结对助学得 0.5 分。
	29	依托军队医疗资源, 援建地方医疗机构、为群众开展医疗服务。	1	为贫困群众义诊、经常送医送药得 0.5 分, 帮助医疗单位改善医疗条件得 0.5 分。
	30	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 在植树造林、环境整治、雨污分流、减排降氮等方面成效明显。	1	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成绩突出得 0.5 分, 军用土地和部队营区绿化美化成效明显得 0.5 分。
	31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积极宣传教育团结影响群众, 为驻地各族群众办实事好事。	1	有工作措施得 0.5 分, 有实际成效得 0.5 分。

四、拥政爱民成功显著 (17)	32	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 预案健全, 准备充分, 完成任务圆满。	2	有预案得 0.5 分, 圆满完成任务得 1.5 分。
	33	协助地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 推进军民合力守边固边, 协助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有效。	1	有预案措施得 0.5 分, 有实际成效得 0.5 分。
	34	支持驻地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支持小学和初级中学开展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少年军校活动, 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或利用部队军史馆、荣誉室、武器装备陈列馆等场所支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1.5	每落实一项得 0.5 分。
	35	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为群众送温暖、献爱心。	0.5	有实际举措得 0.5 分。
	36	部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严格执行军队群众纪律, 在驻地群众中形象好。	1	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 0.5 分, 没有违反军队群众纪律得 0.5 分。
	37	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协调驻军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成绩显著。	1	工作落实、成效好得 1 分。

38	结合本地区 and 驻军部队实际，制定综合性双拥政策规定或工作措施。	1	有综合性双拥政策规定或工作措施得 1 分。
39	对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奖励措施落实得 1 分。
40	现役军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参观游览当地公园、博物馆、风景名胜区享受优待。	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得 0.5 分，参观游览享受优待得 0.5 分。
41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0.5	按要求落实得 0.5 分。
42	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	1	达到规定标准得 0.5 分，按时足额发放得 0.5 分。
4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市(州)和县级财政预算有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逐年增加。	1	出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措施并落实得 0.5 分，财政预算有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得 0.5 分。
44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实际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1	已解决得 1 分。
4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低于相关政策法规明确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1	达到标准得 0.5 分，按时足额发放得 0.5 分。

五、政策法规落到实处(32)

	46	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组织保障，人员、维修改造和正常运行经费，积极有序组织祭扫活动，切实发挥教育宣传功能。	1.5	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且工作开展良好得0.5分，全面落实人员、经费得0.5分，有序开展祭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在2次以上得0.5分。
	47	按照完成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并落实相关待遇。	3	安置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的比例不低于前3年平均值得1分，团以上转业干部作为重点得到妥善安置并落实相应职务职级得1分，功臣模范、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以及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的转业干部给予倾斜照顾得到妥善安置得1分。
	48	按照完成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并落实相关待遇。	2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超过80%得1分，待安排工作期间落实相关补助待遇得0.5分，按规定落实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得0.5分。
	49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教育培训经费、一次性经济补助和自主选择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列入财政预算且按时足额拨付、发放，退役军人就业扶持政策落实。	2	年度培训率达到70%（含）以上得0.5分，达成就业意向达到70%（含）以上得0.5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发放得0.5分，退役军人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得0.5分。

五、政策法规落实到实处（32）

	50	落实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随军随调后安排到相对应的单位工作，积极扶持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对未就业随军家属给予生活补助。	4	制定安置措施办法得0.5分，下达年度安置计划并落实得1分，组织定向招聘得0.5分；具有公务员和事业编身份的家属随军一年内安置率达到80%（含）以上得1分，未就业有生活补助得1分。
	51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入学入托按政策享受优待。	4	出台地方性优待办法得2分，政策落实到位得2分。
	52	伤病残退役军人得到妥善安置，相关待遇落实。	1	年度安置任务完成得0.5分，待遇落实得0.5分。
	5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工作有力。	2	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得1分，工作有力得1分。
	54	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健全。	1	褒扬奖励优秀退役军人得0.5分，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有关庆典和纪念活动得0.5分。
	55	军队离退休干部得到妥善安置，政治、生活、医疗待遇落实；人员、车辆、工作经费、附属用房设施落实，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年度安置任务完成得0.5分，军队干部待遇落实得0.5分，军队机构、经费、附属用房设施落实得0.5分，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得0.5分。
	56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妥善安置，退休费及各类津贴补贴落实。	1	按政策接收安置得0.5分，退休费及各类津贴补贴落实得0.5分。
	57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群体性上访事件。	1	工作有力得1分。

五、政策法规落到
实处（32）

六、双拥 活动坚持 经常(6)	58	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	2	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的各得0.5分。
	59	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为重点优抚对象和基层官兵办好事实事成效明显。	1	开展活动得0.5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基层官兵满意得0.5分。
	60	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驻军部队领导到地方有关部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	每落实一项得0.5分。
	61	每年烈士纪念日,当地党委、政府和驻军组织开展公祭烈士活动。	1	按要求落实得1分。
	62	积极探索创新富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群众性双拥活动载体。	1	有创新活动载体得0.5分,活动取得成效得0.5分。
	63	军地基层单位结成共建对子,经常组织共建活动。	1	每落实一项得0.5分。
七、军民 共建富有 成效(3)	64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	1	有计划和措施并落实得1分。
	65	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和法治创建等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文明新风。	1	参加创建活动得1分。

八、军政军民关系融洽 (4)	66	军地相互尊重, 相互支持, 互办实事, 建立军地需求“双清单”, 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	2	有清单得 1 分, 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得 1 分。
	67	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1	没有遗留问题或者有遗留问题但得到妥善处理得 1 分。
九、群众满意度测评 (4)	68	有预防和处置军民纠纷的规定措施; 发生矛盾和纠纷时, 军地双方及时妥善处理。	1	有规定措施得 0.5 分, 没有军民纠纷或者有纠纷但得到妥善处理得 0.5 分。
	69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测评, 重点测查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2	采取问卷调查或者电话调查。调查对象随机抽样, 样本容量 ≥ 100 。满意率 90% (含) 以上得 2 分、以下得 1 分, 60% 以下的不得分。
	70	部队官兵满意度测评, 重点测查对驻地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	2	采取问卷调查。调查对象随机抽样, 样本容量 ≥ 100 。满意率 90% (含) 以上得 2 分、以下得 1 分, 60% 以下的不得分。
	71	创建“丝绸之路双拥文明线”成效显著	加 1 分。	
十、加分项目	72	开展军地援建“双十工程”效果明显	加 1 分。	
	73	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双拥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且担当有为。	加 1 分。	
	74	推出的双拥先进典型被列为全国重要典型广泛宣传。	每推出 1 个全国重要典型加 1 分。	
	75	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举措务实, 在重大军事演习和重大科研试验中保障有力。	加 1 分。	

<p>十、加分项目</p>	<p>76</p>	<p>辖区内驻军部队单位和人员数量多。</p>	<p>驻军部队单位和人员数量总体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前3名的，分别加1.5分、1分、0.5分。</p>
	<p>77</p>	<p>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占人口比例高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水平。</p>	<p>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占人口比例高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水平的，酌情加0.5-1.5分。</p>
	<p>78</p>	<p>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事业单位转隶情况良好，建设规范，作用发挥好。</p>	<p>应转尽转的加1分，服务对象满意加1分。</p>
	<p>79</p>	<p>军粮供应站保障能力强，为部队提供优质服务。</p>	<p>保障有力的加1分。</p>
	<p>80</p>	<p>无退役军人群体性上访事件。</p>	<p>加1分。</p>
<p>备注</p>	<p>1. 根据《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有关规定，凡有不能申报和推荐全同双拥模范城（县）6种情况之一的城（县），均不参加考评； 2.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公布的《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同时废止。</p>		

